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及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续聘章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李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杨文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经过审查，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章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李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杨文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乐宏伟、许汉友、张书桥

2022 年 11 月 16 日